

自报家门

我是1920年生的。3月5日。按阴历算，那天正好是正月十五，元宵节。这是一个吉祥的日子，中国一直很重视这个节日，到现在还是这样。到了这天，家家吃“元宵”，南北皆然。沾了这个光，我每年的生日都不会忘记。

我的家庭是一个旧式的地主家庭。房屋、家具、习俗，都很旧。整所住宅，只有一处叫作“花厅”的三大间是明亮的，因为朝南的一溜大窗户是安玻璃的。其余的屋子的窗格上都糊的是白纸。一直到我读高中时，晚上有的屋里点的还是豆油灯。这在全城（除了乡下）大概找不出几家。

我的祖父是清朝末科的“拔贡”。这是略高于“秀才”的功名，据说要八股文写得特别好，才能被选为“拔贡”。他有相当多的田产，大概有两三千亩田，还开着两家药店，一家布店，但是生活却很俭省。他爱喝一点酒，酒菜不过是一个咸鸭蛋，而且一个咸鸭蛋能喝两顿酒。喝了酒有时就一个人在屋里大声背唐诗。他同时又是一个免费为人医治眼疾的眼科医生。我们家看眼科是祖传的。在孙辈里他比较喜欢我。他让我闻他的鼻烟。有一回我不停地打嗝，他忽然把我叫到跟前，问我他吩咐我做的事做好了没有。我想了半天，他吩咐过我做什么事呀？我使劲地想。他哈哈大笑：“嗝不打了！”他说这是治打嗝的最好的办法。他教过我读《论语》，还教我写过初步的八股文，说如果在清朝，我完全可以中一个秀才（那年我才十三岁）。他赏给我一块紫色的端砚，好几本很名贵的原拓本字帖。一个封建家庭的

祖父对于孙子的偏爱，也仅能表现到这个程度。

我的生母姓杨。杨家是本县的大族。在我三岁时，她就死去了。她得的是肺病，早就一个人住在一间偏屋里，和家人隔离了。她不让人把我抱去见她。因此我对她全无印象。我只能从她的遗像（据说画得很像）上知道她是什么样子，另外我从父亲的画室里翻出一摞她生前写的大楷，字写得很清秀。由此我知道我的母亲是读过书的。她嫁给我父亲后还能每天写一张大字，可见她还过着一种闺秀式的生活，不为柴米操心。

我父亲是所知道的一个最聪明的人，多才多艺。他不但金石书画皆通，而且是一个擅长单杠的体操运动员，一名足球健将。他还练过武术。他有一间画室，为了用色准确，裱糊得“四白落地”。他后半生不常作画，以“懒”出名。他的画室里堆积了很多求画人送来的宣纸，上面都贴了一个红签。我的继母有时提醒：“这几张纸，你该给人家画画了。”每逢春秋佳日，天气晴和，他就打开画室作画。我非常喜欢站在旁边看他画：对着宣纸端详半天，先用笔杆的一头或大拇指指甲在纸上划几道，决定布局，然后画花头、枝干，布叶，勾筋。画成了，再看看，收拾一遍，题字，盖章，用摁钉钉在板壁上，再反复看看。他年轻时曾画过工笔的菊花，能辨别、表现很多菊花品种。因为他是阴历九月生的，在中国，习惯把九月叫作菊月，所以对菊花特别有感情。后来就放笔作写意花卉了。他的画，照我看是很有功力的。可惜局处在一个小县城

里，未能浪游万里，多睹大家真迹。又未曾学诗，题识多用成句，只成“一方之士”，声名传得不远。很可惜！他学过很多乐器，笙、箫、笛、琵琶、古琴都会。他的胡琴拉得很好。几乎所有的中国乐器我们家都有过，他吹过的箫和笛子是我一生中见过的最好的箫笛。他的手很巧，心很细。我母亲的冥衣（中国人相信人死了，在另一个世界——阴间还要生活，故用纸糊制了生活用物烧了，使死者可以“冥中收用”，统称冥器）是他亲手糊的。他选购了各种砚花的色纸，糊了很多套，四季衣裳，单夹皮棉，应有尽有。“裘皮”剪得极细，和真的一样，还能分出羊皮、狐皮。他会糊风筝。有一年糊了一个蜈蚣——这是风筝最难糊的一种，带着儿女到麦田里去放。蜈蚣在天上摆动，跟活的一样。这是我永远不能忘记的一天。他放蜈蚣用的是胡琴的“老弦”。用琴弦放风筝，我还未见过第二人。他养过鸟，养过蟋蟀。我父亲真是一个聪明人。如果我还不算太笨，大概跟我从父亲那里接受的遗传因子有点关系。我的审美意识的形成，跟我从小看他作画有关。

我父亲是个随便的人，比较有同情心，能平等待人。我十几岁时就和他对座饮酒，一起抽烟。他说：“我们是多年父子成兄弟。”他的这种脾气也传给了我，不但影响了我与家人子女、朋友后辈的关系，而且影响了我对我所写的人物的态度以及对读者的态度。

节选自《多年父子成兄弟》



《多年父子成兄弟》

作者：汪曾祺

出版社：四川人民出版社
出版时间：2017年9月

编辑推荐词：本书是汪曾祺的自传性散文集。汪曾祺自报家门，详细地讲述了自己祖父、父亲、叔伯的故事，也剖析了自己的作品，讲述自己作品中那些原型人物，还记录了他在西南联大的生活，以及和同学师长之间的事。

白玛的暑假

每个人的起点不同。有的人12岁就可以出国留学镀金，有的人12岁时为了继续读书，而当背夫。

那时白玛小学刚毕业，砍柴种地带孩子磨玉米样样可以，酿酒也可以，背着和自己等重的货物翻山越岭也是可以的。暑假时，他跟着爸爸和二哥去派镇背货物。

爸爸和二哥的脚步不停，他追赶上去，沉甸甸的肩膀和心。

12岁时，他的面相已成熟得像十五六岁，体能也接近成人，能背50多斤。到初二时，背负力已完全等同于成年人，普通话也打好了基础，基本上可以跟汉族游客无障碍沟通。起初独立揽活儿时，他没什么经验，问那些旅行者：你们需不需要民工？旅行者反感坏了，觉得不浪漫，说应该叫向导或背夫。游客少，背夫多，像白玛这样年纪小的几乎抢不到生意，好不容易碰见几个游客，头天说得好好的，转天早上就爽约。对方的理由颇具正义感：你未成年，雇用你犯法。那些背包穷游的人说：未成年就出来干活，是不对的！你这种现象需要曝光！白玛急得快哭了，操着生硬的普通话辩解：我们这里穷啊，没有什么成年不成年，我们全家人都在帮我挣钱，我如果暑假不一起多挣

些钱，将来没办法继续上高中、上大学，弟弟妹妹也没办法上学……

夏虫不可语冰，那些人并不知这里的辍学率及其背后的诸般原因。

争执了半天，那些人最终雇了他，但只给了成人背夫2/3的工钱，理由还是他未成年。原来那些正义词严，全是为了杀价。

那些丢尽内地人脸的套路，那时的白玛是不懂的，他只一味高兴有了生意，便傻呵呵地和人保证：放心吧，这些包我都背得了。

即便被坑，寻到生意的机会也是少的，等得时间久了，盘缠和干粮也就尽了。白玛那时从一天三顿饭减到一天两顿，再到一顿，最后饿着肚子去揽活儿。这些事情是不能和家里讲的，爸爸已经老了，二哥已经够累了，而他坚信自己已经长大，不能偷懒躲在家里。

找到生意的时候还是有的，奇奇怪怪的客人不少，有被蚂蟥沾了吓得哭一上午以为自己中了剧毒命不久矣的，有沿途收集各种活昆虫的，有见什么动物就问能不能吃的……白玛好生奇怪，怎么见到什么动物都想吃？你们……不是从不缺粮食的地方来的吗？

他们确实是从不缺粮食的地方

来的，缺的是爱。有些雇主认为既然花了钱，就要花得值得，并不体恤他还是个孩子。按理讲，越走包越轻，吃的喝的都在消耗，但好多次白玛越走包越重，某些所谓的背包客把白玛当超市的购物车用，一路上什么乱七八糟的东西都往他包里塞。塌方区看见破石头，非说是化石，硬塞进包里；原始森林看见烂朽木，硬说是珍贵木材，又给塞到包里……

白玛呼哧呼哧喘气，拉犁的牛一样往前拱着。他们又指导白玛说：知道你为什么累吗？背包的姿势不正确哦，有长期徒步经验的人都知道，重心应该搁在腰上，不能只靠肩膀的力量……

他们口口声声热爱旅游，他们心心念念来这里洗涤灵魂、净化心灵。他们有徒步经验，他们好为人师，他们热爱大自然，他们空着手走着。旁边是个13岁的当苦力的孩子。

白玛后来总说他委屈，毕竟人家花了钱了。他说：他们用来游山玩水的钱，说不定也是在自己的家乡辛辛苦苦挣来的。

节选自《我不》



《我不》

作者：大冰

出版社：湖南文艺出版社
出版时间：2017年9月

编辑推荐词：本书是一部短篇小说集，书里用9个故事记叙了大冰十余年江湖历练中结识的朋友们的故事。这些真实的故事，折射出年轻人追求梦想与未来的不屈精神，带给读者认真生活、努力拼搏的不懈力量。